**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3.经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

4.定向就业的应届毕业（或在读）硕士生、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现正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在职人员考生，需征得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5.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6.获得学士学位后6年（含）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2023年9月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80分，或通过全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考试。（报考050200外国语言文学专业除外，该专业具体条件见外国语学院招生方案）

（2）已在所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含）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一项（排名前两名），或获得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名)，或获得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

（3）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及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7.非学历硕士考生报考时如尚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按同等学力人员相关要求报名。

8.境外高校中国籍优秀本科毕业生，可报考“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学科为兵器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物理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还需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2023年9月入学前两年内，获得国外著名高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并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本科毕业高校原则上须均在QS、U.S.NEWS、泰晤士高等教育、软科等主流世界大学排行榜前100名。

（3）本科期间成绩优秀，GPA原则上不低于3.5（满分为4）；对已取得较为显著学术研究成果的考生（须相关招生单位组织专家审核认定），GPA不得低于3.2（满分为4）。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网上报名及缴费

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3日登录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提交报名材料及缴费。（具体要求见附件1）

报名网址：http://grdms.bit.edu.cn/yjs/jump/bsbm

报名费200元/人，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再退还。

二、选拔方式及安排

我校2023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将在全部招生单位实行“申请-考核制”。招收类别为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和全日制工程博士（非定向就业）。具体选拔方式及相关安排由各招生单位另行通知。“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工程博士、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等专项招生后续另行通知。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专项招生计划的招考工作与此次博士招考工作一起进行。

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工作时间与普通招考一致，具体要求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三、报考程序及要求

普通招考报名请参照《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报考指南》（见附件1）。

硕博连读报名请关注“北京理工大学关于2023年选拔硕博连读生的通知”（见附件2、附件3）。

四、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两类：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1.非定向就业：人事档案等关系须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

2.定向就业：少数民族专项计划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须在录取前按照教育部要求签订相应少数民族专项计划协议书，毕业后按所签署协议工作。其他在职考生在学期间仍属原单位员工，人事档案等关系不转入我校，须在录取前由用人单位与我校签订相应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我校理工科专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西部对口支援、援疆计划除外）；除少数民族骨干、西部对口支援、援疆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外，其他所有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五、体检

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制

被录取的考生应于2023年9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经北京市教委审核通过后，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不超过6年，本直博、硕博连读基本学制为6年（含硕士），最长不超过8年。

七、学费及奖助

按照教育部相关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其中，博士（含“全日制非定向”工程博士）的基本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奖、助学金具体评选条件和要求详见《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八、其它说明

1.考生诚信状况将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3.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4.考生可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查阅2023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导师情况，或直接与报考单位联系咨询有关招生情况（专业目录中标注\*的为兼职博导，标注#的为双学科导师的第二学科，标注△的为新增博导）。

5.各学科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待国家最终下达招生计划后确定，学科专业目录中列入的导师是否有招生名额，在正式下达当年招生计划后由所在招生单位确定。

6.学科专业目录中在两个学科、交叉学科、工程博士领域均列入的导师招生计划名额，由招生计划所属单位确定。

7.本简章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